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9102301

彰檢查獲不法廠商進口非醫療用消毒藥水，冒稱醫療用品，販售予醫療機構供作消毒洗腎機器使用，不法獲利約新臺幣上千萬元

本署於 108 年 5 月間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報，轄內某未具醫療器材製造許可之廠商，於廠區內分裝來源不明之第一級醫療器材 DIVOSAN ACTIV（酸性消毒劑），疑似有販售予醫療機構用以消毒洗腎機器使用等情事，嚴重影響民眾醫療健康安全，特指派檢察官何蕙君組成專案小組偵辦。

專案小組蒐集相關事證後，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，由檢察官何蕙君、施教文、王元郁、劉智偉、何金陞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，並會同彰化縣衛生局、財政部賦稅署等機關，搜索廠商及犯嫌住所等 4 處，傳喚相關人等到案說明，同時查扣帳冊等證物。

經調查後，發現合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○公司，設立於彰化縣）、智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智○公司，設立於新北市）及台灣泰○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○施公司，設立於臺北市）均非領有醫療器材製造廠許可，竟先由智○公司委託泰○施公司從國外進口非屬藥用、醫療用之酸性消毒劑，嗣運送至合○公司，再由泰○施公司委託合○公司將消毒劑分裝於塑膠空桶，並於空桶外觀黏貼行政院衛生署之許可字號，後再由智○公司販售予不知情之下游醫療機構，供作醫療用消毒劑清洗洗腎機器，自 96 年 5 月間至查獲止，總計對外販售約 2 萬多桶（每桶 5 公升，詳如照片所示），下游醫療院所約 60 餘家，遍及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宜蘭、臺中等地，不法獲利約上千萬元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智○公司、泰○施公司等人均涉有詐欺及違反藥事法等罪嫌，其中被告智○公司負責人吳○賢諭知交保 30 萬元，被告泰○施公司負責人劉○德，認有逃亡及勾串證人、共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